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生〔2025〕3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寒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返家路费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离校、温暖过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返家路费资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学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寒假返家确实有困难的，经学院核实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返家路费资助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经费

广东省内及湛江周边地区每人200元，其他地区每人400元，经费从奖助事务经费开支。

三、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纳入资助范围

- 1.曾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；
- 2.弄虚作假，谎报、瞒报家庭经济情况的；
- 3.学习态度不端正，学习不努力的；
- 4.平时生活挥霍浪费的；
- 5.未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离校的；

6.本学期获得2项及以上资助项目（含国家、各地各级政府、地方企业、个人奖助学金，不含勤工助学、服兵役资助）的原则上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四、申报、审批及资金发放

（一）1月3日前，学生登录服务大厅，进入“困难补助”模块，选择相应的项目申报（省内、省外），填写详细家庭住址、申请理由，并提交相应的材料（返程票据照片）。

（二）学院在1月5日前要完成线上辅导员审核和学院领导审批流程，并在线打印表格，交学生工作部（学工楼110室）汇总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（一）获得路费资助的学生必须按计划返家，不得改变计划推迟离校、申请留校或在外逗留，否则学校将追回路费资助金，取消今后所有资助资格。

（二）如因系统问题发生变动，另行通知，请各学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5年1月2日